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反貪污政策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採納)

反貪污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及商業道德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所以本集團致力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維持高水平的核心價值。
- 1.2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追求高誠信標準，絕不姑息貪污行為。
- 1.3 本集團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其他相關法律，以防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受到何種刑事和民事處罰及名聲受損。
- 1.4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及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就此目的包括臨時或合約員工）（「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員（例如代理人、顧問和承包商）。
- 1.5 本政策列明所有僱員須符合的最低行為標準。
- 1.6 本政策應與本集團的《紀律守則》一併閱讀，有關本政策的問題，應向集團的內部審計部提出。

2. 反貪污及賄賂

- 2.1 僱員須遵守所有與反貪污和賄賂相關之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並堅守以下規定：
 - 不得接受不正當付款、回扣和其他形式的賄賂；
 - 不得直接或在任何組織或個人的協助下支付、提供或索取賄賂、建議賄賂條款，又或接受賄賂；
 - 不得通過使用代理人、合夥人、合約方、家庭成員或代表他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以規避任何反貪污及賄賂的守則條文；
 - 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認為對業務關係有不公平影響的禮物、酬金或款待；

- 不得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提供的奢侈或頻繁娛樂活動，倘若該行為可能導致僱員被認為處於對提供者有義務之狀況；及
-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或接受的饋贈、款待、贊助、旅行和住宿或其他利益或慈善捐款、政治活動開支或招聘事宜須記錄，此等記錄必須予以保存。

3. 利益衝突

- 3.1 各僱員應避免任何會導致或被認為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情況一旦出現，應盡早以書面向部門經理／以上之管理人員申報。
- 3.2 接獲申報後，應採取適當行動解決衝突（例如停止有關人員的相關職務並將該職務轉交另一人負責；或經衡量有關風險和工作需要後，繼續由該人員執行相關職務）。
- 3.3 如僱員獲准繼續執行相關職務，部門經理／以上之管理人員應提醒該僱員必須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執行職務，並加緊監察，確保其職務得以妥善執行。

4. 傳達與培訓

- 4.1 各僱員均有責任遵守本政策，以達到的誠信和操守水平。
- 4.2 本集團須確保僱員獲悉並了解本政策，包括適用的當地程序與規定，並設有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及可疑活動的程序。
- 4.3 本集團定期為較大機會受引誘作出賄賂、貪污、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包括誠信培訓），以便識別和處理相關情況。

5. 舉報賄賂及可疑活動

- 5.1 若有違反政策的行為，須向其主管及/或內部審計部舉報，並將所涉及重大事件上報董事會。如嚴重違規的個案或會採取適當紀律行動或轉交有關執法機關調查。

5.2 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欺詐或防賄賂。所有欺詐或賄賂舉報均會被調查。投訴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真誠提出合理關注的僱員將受到保護；集團不容許對真誠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任何僱員作出任何形式的報復。

6. 政策披露

6.1 本集團反貪污政策已上載至 www.boevx.com。

7. 定期檢討

7.1 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當前反貪污措施的成效，在必要時修改現有政策，或訂立和引入其他政策。

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不一致時，以英文文本為準。